

证券代码：688652

证券简称：京仪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郑帅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郑帅男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的职务，辞职后郑帅男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。郑帅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郑帅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付雨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一、 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	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
郑帅男	董事会秘 书、总法 律顾问	2026年8 月28日	2027年5 月13日	工作调整	是	财务总 监、副总 经理	是，存在未 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

							诺,但不属于增持承诺
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郑帅男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。郑帅男女士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,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郑帅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其将继续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/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郑帅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付雨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郑帅男女士和付雨点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具体事项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：

郑帅男女士简历

郑帅男女士，1986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四川大学理学学士，北京大学法律硕士，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，任吉林省司法厅副主任科员；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，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法务经理；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，任京仪有限法务部长；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，任中国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；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，任京仪有限资深总监；2021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。

截至目前，郑帅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付雨点女士简历

付雨点女士，1994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硕士，保荐代表人。2018年7月至2026年3月，任职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2026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投资关系总监。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。

截至目前，付雨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